



联合国



Distr.
GENERAL
S/20169
2 September 1988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安全理事会

1988年9月2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

给秘书长的信

继我国1988年9月1日的信之后，谨列述迄1988年9月1日6时止伊朗违反停火协定的事件如下：

1. 第一军团战区

(a) 1988年8月31日14时30分，一名伊朗人在比尔维克的告示牌前面展示一面伊朗国旗；

(b) 1988年8月31日16时15分，一群8至11名伊朗人在战区内照相；

(c) 1988年8月31日16时25分，5名伊朗人走近战区内一个分区的伊拉克国旗150米。经要求后退走；

(d) 1988年8月31日18时30分，3名伊朗人走近我军哨岗50米。经要求后退走；

(e) 1988年8月31日14时20分，2辆敞篷小型运货卡车载客约25人，从伊朗内地过来，在驶向我军阵地时被发现。在离我军阵地仅300米时被要求退走，车上乘客从命。与此同时，1辆大型救护车和1辆改装为救护车的巡逻车从伊朗内地过来，在接近我军阵地时被发现。其乘客展示1面伊朗国旗和1面黑旗。经要求后退走；

2. 第三军团战区

(a) 1988年8月31日16时15分, 8至11名敌兵走近战区内我军阵地;

(b) 1988年8月31日16时25分, 5名敌人走近伊拉克国旗15米。向他们提出警告后退走;

(c) 1988年8月31日18时30分, 3名敌人走近战区内我军哨岗50米, 然后折返;

(d) 1988年8月31日19时20分, 3名敌人走近我军阵地有刺铁丝网附近的哨岗。他们被要求不要走近, 但其中1人向我军掷来一张纸条, 命令我军退出一个前方据点。

其他军团战区没有发生事件。

上述所有违反停火事件都已经通知观察团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代办

大使

阿利·苏迈达(签名)
